

慈溪市城乡危旧房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慈危治办〔2017〕29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危房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农村危旧房治理工作进度，顺利完成农村**危房**治理年度考核目标，结合省住建厅《关于九月份全省农村**危房**治理改造进度情况的通报》（建村发〔2017〕340号）要求和宁波市住建委最新会议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**危房**拆除、加固的督促力度，降低腾空解危所占比例。我市农村危旧房解危方式以腾空为主（占83%），与省里要求腾空的比例控制在30%以下有很大差距。为此需要各镇（街道）抓紧督促业主对**危房**进行拆除或加固，降低腾空解危的比例。同时要求以加固方式解危的，解危成果须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复核鉴定确认，经复核鉴定仍属于**危房**的，须继续进行解危。

二、加大农村困难家庭**危房**解危工作力度。11月底前必须全部完成农村困难家庭**危房**解危任务，且不允许腾空方式解危。截至9月底，我市尚有10户农村困难家庭未完成解危任务，请相关各镇（街道）将此项工作作为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，在10月底前，对尚未解危的农村困难家庭，逐户编制**危房**解危实施计划方案报市安鉴办，同时加快解危进程，确保按时全面完成解危任务。

三、继续加大解危力度，完成市对镇（街道）的年度考核任务。截止9月25日，在市对镇（街道）考核2269户范围内，完成解危1452户，完成率为64%。请各镇（街道）务必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完成年度解危考核任务。

四、对已解危农村**危房**进行“回头看”。各地要采取措施，督促腾空房屋拆除或加固，严防撤离人员回流。市住建局要安排人员不定期实地抽查，检查解危措施落实情况、是否存回迁现象等，不定期抽查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打分的重要依据。

各镇（街道）要继续加强农村**危房**治理改造工作，同时巩固前阶段解危成果，确保今年各项任务按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顺利完成，保障群众安居乐业。

附件：《关于九月份全省农村**危房**治理改造进度情况的通报》（建村发〔2017〕340号）

慈溪市城乡危旧房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代章）
2017年10月19日

慈溪市城乡危旧房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



[CWZB29FJ.pdf](#)